## 新聞資料

算基礎。……(3)因此,系爭計畫扣除捐地後所餘之70%土 地,如未能採整體開發時,則應考量相關要件、容受力與機 能,就容積率進行檢討,而其整體開發之容積率既然為 560%,檢討時亦應當以560%為基準,而非392%。2.依現 行都市計畫書規定,系爭計畫之開發方式部分: .....(4)京華 城公司確實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定,於86年完成捐地回饋(之 後又回饋2.2億)、87年通過都市設計審核,87年領得建造 執照、90年完工並領得使用執照完成第一期基地開發,據該 府上開陳請內政部釋示函有關整體開發之認定原則,京華城 公司,當時似已依80年計畫書規定,完成整體開發,並取得 560%之容積率。……3.依現行都市計畫書規定,系爭計畫 之使用強度部分: ……(2)都市計畫一經公告實施,雖無溯及 變更之效力,惟卻已發生向後規範之效力。亦即103年計畫 書公告實施後,系爭計畫之開發方式與強度,已由原先之 『整體開發,容積率560%』,變更為『2個分區開發,容積 率560%』」之審核意見。

- 4.北市府因上述監察院糾正文與審核意見,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提案都委會721次會議審議,北市府再於107年1月18日以府都規字第10602424800號公告核定107年都市計畫(下稱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),記載監察院審核意見認定京華城公司「似」已完成整體開發,且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其開發方式與強度為「2個分區開發,容積率560%」,為避免後續爭議,北市府依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,依監察院審核意見認為本案已完成整體開發故各基地之容積率為560%,並解除103年5月13日公告修正分區整體開發之規定,自107年1月19日0時生效。
- 5.北市府於107年都市計畫中認定80年都市計畫載明「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,284.39